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市监反垄断案〔2020〕1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兴化市兴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58371322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兴化市海南镇苏海村

法定代表人：苏俊道

注册资本：20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1年9月30日至2041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C1）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竞争字[2017]163号）文件授权，

2017年9月25日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机构改革后，该案的调查处理由本机关继续履行。调查期间，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了相关单位和人员，提取了相关文件、协议、凭证等书证材料。

案件调查终结后，本机关于2020年10月2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当事人与涉案企业同属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本案涉案单位为兴化市内的驾驶员培训企业，即兴化市公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称公交驾校）、兴化市阳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称阳泰驾校）、兴化市万隆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隆驾校）、兴化市顺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称顺达驾校）、兴化市楚水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称楚水驾校）、兴化市昭阳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以下称昭阳驾校)、兴化市振兴驾驶员培训学校(以下称振兴驾校)、兴化市兴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北驾校)、兴化市龙腾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称龙腾驾校)等9家驾校。这些企业,是各自独立的市场主体,都具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质,在兴化市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相互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二)当事人与涉案企业达成并实施划分销售收入的垄断协议。经查,2016年7月,公交驾校、阳泰驾校、万隆驾校、顺达驾校、楚水驾校、昭阳驾校、振兴驾校等企业,经协商后签订协议,约定各驾校将公司经营业务委托给公交驾校经营,经营收入由公交驾校按照协议约定向其他驾校支付。

协议订立后,公交驾校以各驾校所有车辆数为依据,按月向其他驾校以固定百分比分配驾驶员培训收入。2016年7月至12月,各驾校收入分配比例为:公交驾校24.48%、顺达驾校12.24%、楚水驾校12.24%、昭阳驾校12.24%、阳泰驾校10.41%、万隆驾校10%、振兴驾校6.13%、龙腾驾校6.13%、兴北驾校6.13%。

另查,2016年涉案9家企业销售额合计67,368,245元,以驾校收入分配比例6.13%计算当事人2016年销售额4,129,673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涉案企业营业证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

事人主体资格以及涉案企业具有竞争关系。

2.《协议书》复印件、涉案企业相关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及涉案企业达成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

3.驾协收入明细表、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涉案企业财务资料。证明当事人及涉案企业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与本案涉案企业，均为兴化市内驾驶员培训企业，具有横向竞争关系。企业之间签订垄断协议，委托一家驾校统一经营，同时依据各驾校车辆数所占百分比划分销售收入，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影响经济运行效率，损害了消费者利益，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行为。

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考虑到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节，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上一年度（2016年度）销售额2%的罚款，即82,593元。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通过所在

地任意一家农业银行网点解缴入库。在办理解缴款时，转帐支票

(汇票)收款人栏填写“待报解罚没款收入专户”，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
转帐支票（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江苏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